**魏审批环表〔2020〕43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昌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邯郸昌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邯郸昌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路777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49.56"，东经114°58'46.68"。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改造生产车间、办公室、门卫等设施,占地面积12507.17㎡，总建筑面积6235.75㎡，建成后年产铝制零部件50万件、车床部件60万件、无人机零部件100万件；购置马扎克加工中心、沙迪克慢走丝、精密磨床、海克斯康三坐标、攻丝机等设备；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邯郸昌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在灶台上加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进水水质。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加工以及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装基础减振、设备置于厂房内，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切削液、废润滑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3日

（共印6份）